

第8課 信仰與品格

洪炳坤、林月云夫婦

基督徒信仰的真理

哥林多前書15: 3-4

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

- 這是福音的內容、基督信仰的核心。
- 基督信仰強調的是關係，不是宗教的操守。
- 與父神親密同行的關係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救恩、聖靈在基督徒的生活工作，彰顯神的榮耀和美德。

彼得前書2: 9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

孩子靈性的培育（詩篇78：4-7）

基督徒父母不可忽略的重要責任

申命記6: 4-7

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—你的神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無論你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

以弗所書6: 4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

- 父母首先要認識神、愛神。
- 要把神的話都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兒女。
- 在生活中要遵行神的話，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孩子。

孩子靈性成長的階段

學齡前（0-5歲）- 孕育屬靈生命最佳的階段

箴言書22: 6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

- 父母是孩子靈性的啟蒙者，可以把日常生活事物與神連結在一起，教導他們認識造物主。
- 培育屬靈生命從禱告開始
- 用神的話語餵養生命
- 聖經人物的榜樣：摩西（出2章）撒母耳（撒上1至3章）施洗約翰（路1章）

小學期（6-12歲）- 屬靈生命黃金時期的高峰

- 父母是孩子靈性的祭司和生活的教師。
- 除了教導孩子生活的知識和技能，更要教導正確的靈性觀和道德規範，培育孩子信仰的品格，學習如何與人相處。

▪ 讓孩子明白聖經的教導，不是約束人行為的規條，而是神保護人際關係所設定的界線。

▪ 聖經人物的榜樣：主耶穌（路2章）

路加福音2: 52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（年紀），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

青少年期（13-18歲）-

靈性生活是信心與理性的組合

- 父母在孩子生活中是輔導的角色。
- 孩子應當已養成獨立靈修的習慣。
- 當孩子在生活中遇見難處時，父母要藉著神的話幫助孩子應用在生活，並為他們禱告。
- 與孩子分享父母在生活中成敗得失的經歷，如何倚靠神得勝難處使信心跨越。
- 聖經人物的榜樣：大衛（撒上17：45-47）

信仰對生命的影響（申32：45-47）

真實信仰的源頭

每個人都必須認識創造宇宙萬物獨一的神，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藉聖靈重生才有能力行善。

（約6：35；10：10；12：44-46）

約翰福音8: 12耶穌又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
真實信仰的品格

（詩15：1-5；24：3-6加5：22-23彼後1：3-7）

真實信仰的持守（腓4：8-9彼前2：12；3：16）

提摩太前書6: 11-12

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，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。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，持定永生。你為此被召，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，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。

約書亞記24: 15

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